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居正即潘燕川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債權移轉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茲因相對人現籍設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埔辦公室，無法得知其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8822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籍設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埔辦公室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